

李明穎教授

鑑定意見：

關於「荷蘭商TBC Holdings B.V.及Harvest Cable Holdings B.V.申請變更境外投資架構案」相關待釐清事實及爭議，提供鑑定意見如下：

一、投資動機與目的：

1. 此案係由大無畏全球投資控股公司擬透過大大數位匯流公司（戴永輝持有）購買新加坡Dynami公司之65%股份（呂芳銘持有），以取得TBC旗下有線系統業者的經營權。以投資動機而言，研判是過去經營大豐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的戴永輝意欲透過此交易案，以利達到有線電視系統的水平整合之目的，並順勢朝向擴大頻道代理採購之議價能力。

2. 依據109年第1季訂戶數資料，TBC旗下有線系統目前在全國的有線電視訂戶數佔比為19.37%，的確合乎相關法律規定，並未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之1/3。一旦交易案成之後，TBC旗下有線系統的市占率將一舉增長至全台第三大有線電視系統，產生與全台前兩大有線電視系統（凱擘、中嘉）具有市場抗衡的實力。表面上，看似應可健全有線電視的產業發展。然而，國內既有的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過去已有垂直整合、加強議價能力之前例，有沒有可能彼此再合作，反而造成市場壟斷，亦不無可能。

3. 此交易案雖然無明顯跡象顯示為短期操作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：過去股權變動過於頻繁，恐不利長期經營。若從大大數位匯流公司109年2月27日回覆NCC資料來看，該公司並未明確提出關於TBC旗下系統經營者與大豐等3家系統經營者未來的實質

業務合作之規劃，以及結合後TBC旗下系統經營人員後續規劃，是否可能影響到他們勞動權益，相關規劃也付之闕如。建議NCC要求提出具體業務合作之規劃，並承諾工作權的保障。

二、資金相關問題：

1. 大無畏全控以銀行借貸方式取得資金，取得國泰世華商銀行授信額度5年期12億元。最終受益人將為大無畏全控之股東。然而，根據資料顯示，大大數位匯流公司目前的資本額僅100萬新台幣。而且以TBC旗下系統的台中群健與苗栗吉元有線電視為例，近年來獲利不佳，尤其這1-2年來更是大幅虧損。建議NCC要求申請人提供還款計畫，並提出現行TBC旗下系統的整體財務改善計畫。此外，如果未來後續還要採取增資或舉債，宜要求其公布增資或舉債的對象、資金流動等相關資料。

2. 一旦交易案通過後，若以市占率評估，的確合乎現行相關法律規定，並無明顯違反市場壟斷。然而，提醒NCC應小心謹慎清查凱擘或中嘉是否透過其他更幽微的方式參股，或是私下合作的可能性，包括資金往來與整合，反而造成未來市場實質壟斷的風險。

3. 同時，根據部份媒體報導指出，此交易案的背後疑似由富邦集團出資，提醒NCC應徹底清查此交易案的確實資金來源為何。除了可能的富邦集團外，應同時清查是否還有其他可能的中國資金繞道投資。

4. 根據Dynamis附負擔更新執行情形，AMPL董事張嘉祥（4/15擔任）但後來8/15再擔任TBC董事長一職，是否有無違規、造成TBC之資金向上流動至AMPL的可能性，建議宜釐清事實並說明之。

三、被投資之國內系統業者與其他相關產業有無合作規畫：

1. 面對OTT、MOD等的高度競爭，造成有線電視訂戶數持續下滑，有線電視系統經營困難是不爭的事實。如前述意見提及，TBC旗下系統近年來獲利不佳，甚至有惡化之虞。一旦交易案通過後，未來新的經營團隊如何改善既有經營困境，甚至如何因應有線電視及寬頻產業可能需要投入高額資本，都需要申請人提供明確的承諾。以目前資料顯示，該集團似乎未來只能以訂戶數增加、市場占有率擴大的條件，獲得與頻道代理商議價時的些許優勢。但在與電信業者、頻道代理業者、OTT業者、硬體業者的具體合作規劃仍然不明朗，建議NCC要求申請人提供較明確的合作規劃，以及在現行經營方式如何精進、改善之具體作為。

2. 未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能否投入5G、智慧家庭、智慧醫療、AIOT或大數據等數位產業發展，或許也是強化其市場競爭力的契機，不過得視業者願意投入多少資金、相應的資源配置，以及具體投入項目而定。以目前資料顯示，申請人僅能提出概略性的願景，但在相關投入資金，相應資源配置、投入項目等具體規劃也同樣不明朗，建請NCC就此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，並提出具體承諾。

四、消費者權益議題：

1. 先前NCC曾要求申請人應提出關於如何傳播、精進本國文化節目的具體規劃，以利培植本土文化創意產業、提升內容多樣化，並帶動數位內容產業，而TBC業於2018下半年提供新增頻道，包括：中視新聞台、唯心電視台、三聖電視台、郎谷競技台、以及福斯集團旗下8個頻道（如：國家地理、星衛HD電影台、Fox Sports 3……）。

申請人除了提供新增頻道外，建議NCC應觀察檢視其過去與後續購買那些頻道的實質內容之製播品質、節目製播內容有無違反廣電法及通訊傳播相關法規、頻道節目安排、頻道上下架等情事，建請一併納入考量申請人是否有永續經營的誠意。。

2. 做為地區性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，透過此交易案將可形成跨區域結盟的效果，影響力也將增加。然而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除了購買數量更多、內容更多樣的外製頻道內容外，如何真正能夠做到培植本土化創意產業，兼顧地方發展特色，建議NCC要求申請人提出更積極、具體務實的做法。

3. 關於公用頻道與地方自製頻道之規劃與經營，雖然過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皆有提供頻道，但普遍來說，實質上都較不積極規劃內容與經營頻道，甚至淪為雞肋之虞。然而，從申請資料中顯示，申請人對於公用頻道與地方自製頻道之議題，亦再次淪為空泛性、理想性的文字描述，難以看出業者的重視程度。建議透過此案要求申請人提出具體明確可行的做為。

五、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：

1. 數位匯流或許可帶給傳統有線系統經營業者的更多發展機會。至於此交易案是否有利數位匯流、促進業者在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之發展，甚或對整體社會之益處評估，如同之前意見所述，除了建請申請人補充提供相關資料，也可要求其提出具體承諾，而後續也需密切觀察其落實情形。